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17—114

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工作需要，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，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李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：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李晶女士符合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聘任李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

### 附：李晶女士简历：

李晶，女，1972年1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副总经理；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总经理；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期间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2月始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。